

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校園行動載具管理要點

114 年 2 月 10 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依據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7 日臺教資(四)字第 1080060697 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為導引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其他人（校外人士進入校園）等，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，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、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，並促進學習成效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三、定義：

本要點所稱行動載具，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耳機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
四、使用原則：

- (一) 除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時使用外，其餘時間應關機。
- (二) 使用行動載具時應遵守各項法律規範並注意禮儀，以相互尊重、不影響他人、不破壞團體秩序為原則，切勿影響他人或騷擾他人隱私。
- (三) 學生於課程時間不應使用與課程無關之行動載具及軟體，亦不得利用學校電源實施個人行動載具或行動電源充電。
- (四) 使用行動載具時間應適宜，以符合視力保健原則，並尊重智慧財產權及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。
- (五) 學校教職員工生應遵守校園網路及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，注意使用安全，並考量使用場域、方法的合宜性。
- (六) 校外人士進入校園，應遵守資通安全管理法，同時在不影響學校上課、師生課程教學、校園秩序維護與安全的原則下使用。

五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在校期間學生之行動載具應關機。學生倘遇臨時、緊急狀況、教學需求或其他特殊需要時，應向師長報告，經師長同意後於師長辦公室或課程中方能開機使用。
- (二) 定期宣導有關資訊素養、網路禮儀、上網安全與使用網路相關之法律規定等內容，並給予師生行動載具使用之正確方式及人體保健（視力、聽力或電磁波應用等）相關資訊。
- (三) 使用行動載具應以不影響教學、校園安寧、個人生活作息及他人權益為原則。如有違反本要點之相關規定，教師為制止學生之違規行為，得暫時保管其行動載具，至課程結束或放學時再行領回，亦可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、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或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等相關規定處置。

六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